

保扶贫. 只收 仿规 推进.

在项目建设. 资金监管上要认真研究抓实

同珍

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文件

科室负责人: 苏静 初审
分管负责人: 石印带 审核

川扶中心字〔2021〕9号

签发人: 袁宝辉

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对2021年省市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22号)、《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30号)以及《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1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1〕2号)文件精神,共分配我区衔接资金4863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2158万元、市级衔接资金(第一批)1502万元、区级衔接资金1203万元。

我区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特惠保、雨露计划、孝善奖补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结合全区实际，除政策性资金由区里统一安排和使用外，其余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和权重为：农村人口占比 20%、低收入群体占比 30%、贫困村个数占比 30%、2020 年各镇考核成绩 10%、综合及政策因素占比 10%。

当否，请批示！

附件：淄川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安排情况

淄川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13 日

（联系人：张广成

联系电话：5180659）

抄送：区财政局

区扶贫开发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淄川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计划安排情况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22 号）、《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1〕30 号）以及《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川财预〔2021〕2 号）文件，现就全区 2021 年省、市、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省、市、区资金数额

2021 年省、市、区共安排衔接资金 4863 万元。其中：省级衔接资金 2158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第一批）1502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1203 万元。为了便于全区统筹使用，对省、市、区资金进行了整体安排。

二、省、市、区资金安排原则及数额

1. 上级政策要求。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发〔2021〕8 号）文件要求，我区衔接资金安排主要倾向于脱贫村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太河镇、西河镇、寨

里镇和岭子镇，此项资金为约束性资金，在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可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

2. 工作任务要求。结合全区实际，除政策性资金由区里统一安排和使用外，其余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和权重为：农村人口占比 20%、低收入群体占比 30%、贫困村个数占比 30%、2020 年各镇考核成绩 10%、综合及政策因素占比 10%（兼顾寨里镇、西河镇自来水供水问题）。各镇因素法安排情况：太河镇 948.05 万元、西河镇 430.2 万元，寨里镇 472.4 万元，岭子镇 201 万元，昆仑镇 242.2 万元，龙泉镇 80.4 万元，双杨镇 80.4 万元，钟楼街道办 20 万元，区供销社 30 万元、区本级 2358.35 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 5 万元、以奖代补 200 万元、扶贫特惠保资金 1418 万元、雨露计划 209 万元、孝善奖补资金 216 万元、金晖助老 1.95 万元、动态监测 100 万元、学生补助资金 180 万元、项目管理费 28.4 万元）。

3. 在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没有申报项目的镇、街道不安排资金。

4. 其他要求。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文件，我区从各级衔接资金中安排总资金的1%作为项目管理费，原则上按照各镇资金总数的0.5%分配给各镇。

(2)根据7月9日全省衔接资金安排使用视频会议精神，鼓励各区县优先用于以奖代补、公益岗、跨省稳定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我区专项安排以奖代补、公益岗、跨省稳定就业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三、具体资金分配情况

(一) 省级资金 2158 万元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388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21 万元)。太河镇 647 万元、西河镇 50 万元、寨里镇 236.4 万元、岭子镇 181 万元、昆仑镇 222.2 万元、龙泉镇 0.4 万元、区供销社 30 万元(用于建设农产品销售直播平台)、区本级 21 万元(跨省稳定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5 万元、项目管理费 16 万元)。

2.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391 万元。寨里镇 136 万元，龙泉镇 55 万元、区本级 2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

3. 其他政策性资金 379 万元。其中扶贫特惠保 250 万元，雨露计划资金 129 万元。

(二) 市级资金(第一批) 1502 万元

1.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 578 万元(其中 80 万元用于太河镇鲁子峪村、昆仑镇东笠山村、岭子镇小王家庄村、

钟楼街道办北苏村三变三联试点；项目管理费 15 万元）。太河镇 20 万元、西河镇 380.2 万元、岭子镇 20 万元、昆仑镇 20 万元、龙泉镇 25 万元、双杨镇 80.4 万元、钟楼街道办 20 万元、区本级 12.4 万元。

2. 改革试验资金 200 万元。根据前期申报市级情况，太河镇王家庄村 100 万元、寨里镇南黄村 100 万元用于薄弱村提升项目。

3. 政策性资金 724 万元。其中特惠保险资金 508 万元、孝善奖补资金 216 万元。

（三）区级资金 1203 万元

1. 区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项目资金 181.05 万元（含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用于太河镇产业发展。

2. 其它政策性资金 1021.95 万元。其中金晖助老 1.95 万元、动态监测资金 100 万元、雨露计划 80 万元、特惠保 660 万元、学生补助资金 180 万元。

附件：淄川区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淄川区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镇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第一批）						区级资金							
	合计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扶贫特惠保	雨露计划	小计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			特惠保险资金	孝善奖补资金	改革试验资金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金晖助老	动态监测	雨露计划	特惠保	学生补助	
			公益岗位补助	一次性交通补贴	项目管理费	以奖代补	三变三联试点资金				项目管理费													
合 计	4863	2158	1162	200	5	21	191	200	250	129	1502	483	80	15	508	216	200	1203	171.05	1.95	100	80	660	180
淄川区	2358.35	600			5	16		200	250	129	736.4			12.4	508	216		1021.95		1.95	100	80	660	180
区供销社	30	30	30																					
钟楼街道办	20										20		20											
昆仑镇	242.2	222.2	221			1.2					20		20											
双杨镇	80.4										80.4	80		0.4										
寨里镇	472.4	372.4	184	50		2.4	136				100						100							
龙泉镇	80.4	55.4				0.4	55				25	25												
岭子镇	201	181	180			1					20		20											
西河镇	430.2	50		50							380.2	378		2.2										
大河镇	948.05	647	547	100							120		20				100	181.05	171.05	10				